
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该聘任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周 琪_____

李 萍_____

张 燎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